

内蒙古鑫恩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 鑫恩铭法意字第 018 号

致：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蒙古鑫恩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天首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名
岳律师、丁秀娟律师出席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
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
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
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
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
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

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版块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公司截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的公司股东名册；
10.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核实，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召集程序

(1) 2025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50 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刊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 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 14:50 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 1 号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创业创新中心综合楼 A 座 309 室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宫鹤谦主持。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于：2026 年 1 月 15 日 15:00—2026 年 1 月 16 日 15:00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均与本次大会

召开的通知公告所述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集主体适格。

(二)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网络投票股东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凭证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84,398,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5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含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5,070,586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34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五项议案:

1.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

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并经公司确认。

3.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70,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70,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70,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70,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如下：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70,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内蒙古鑫恩铭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孙启

丁秀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